

今秋起 公办中职学生免学费

包括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生

本报枣庄9月16日讯(通讯员 王福帅 记者 马明) 16日,记者从枣庄市财政部门获悉,为加快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增强职业及教育吸引力,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培养更多高素质

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从2013年秋季学期起,枣庄市将免除公办中等职业教育学费。

据枣庄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相关工作人员介绍,此次枣庄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范围由公

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扩大到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所有

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

据悉,经政府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其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免除学费。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公办学校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同时,免学费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按比例分担。

三轮车翻进沟

9月15日,一辆机动三轮为了躲避对面车辆,不慎翻入中队东面50米处的小河沟内。经过路村民求援,武警枣庄支队四中队官兵连人带车从桥下解救上来。幸亏沟内水不深,人员只擦破点轻伤,中队官兵还帮忙检查维修了车辆。车上的一位老大娘激动不已,握着中队官兵的手连表谢意。

本报记者 李泳君
本报通讯员 石礼营
摄影报道



代管车辆丢失 “窃贼”竟是车主 警方表示,车主拥有车辆所有权,不予立案

本报见习记者 于鹏

16日,田先生告诉记者,他停在楼下的面包车不见了,而这辆车是田先生代为保管的,然而田先生报案后经过调查,发现将车开走的人竟是车的真正主人,案件也无法被立案。

拖欠工资,单位拿车来抵

田先生今年60岁,是原来市供销社的退休职工。后来,2011年田先生在市内某医药公司找了一份司机工作。但是,田先生工作的医药公司一直效益不是很好,工资一直拖欠。2012年5月,该医药公司最

终因相关问题停业整顿,田先生的工资也没了着落。

经过几番协商,该医药公司与田先生签订了一份书面委托协议,将公司一辆“福仕达”面包车交与田先生保管使用,也就是

将该车的使用权交给田先生代替工资。该协议规定,田先生不得将车转让他人或变卖,如果一旦丢失将由田先生赔偿相关经济损失。没料想就是这辆代替工资的“保管车辆”给田先生带来了很大的麻烦。

车辆凌晨丢失,“窃贼”竟是原车主

因为公司将面包车使用权给了田先生,所以田先生就没有再向公司索要工资。由于车辆还属于公司,田先生每次年审都是由公司提供车主的身份证明件进行车辆审查。

2013年7月28日凌晨5时左右,田先生一如往常下楼开车出门。这时,田先生发现自己保管使用的那辆面包车不见了。田先生马上打电话叫家人下楼一起在小区里寻找,却始终

寻找未果,于是在6点半左右拨打了派出所的报警电话。

派出所民警来到田先生所住小区,了解情况后进行了实地拍照后通知田先生回家等候。30日,田先生再次来到派出所询问案件的进展情况,却得到了一个意外的消息。该车并不是被盗窃,而是被原车主开走了。原车主任某向公安机关表示,该面包车是自己租给医药公司使

用,每年由医药公司支付租赁费用。但是,从2012年公司停业后并没有向自己再支付租赁费用,因此他才将车辆收回。

由于和公司签订了委托协议,田先生希望公安机关帮助他将丢失车辆追回,但是田先生却收到了一张不予立案通知。通知书表明,由于车辆所有权属于原车主,原车主的行为并不属于犯罪行为,因此不予立案。

律师说法:

原车主收回车辆 并不属于违法

由于不能立案,田先生面临委托协议的赔偿等相关问题,无奈之下他找到律师事务所咨询处理办法。

16日,记者见到了田先生的代理律师。该律师表示,田先生案件较为复杂,涉及到三方债务问题。首先,医药公司与原车主存在租赁关系,后又因拖欠工资将车辆的使用权交给了田先生,现在原车主将车辆收回并不违法。但是,目前医药公司将车辆交与田先生保管使用,原车主不经过事先通知就擅自将车辆开走的行为应受到相应的治安处罚。目前,建议田先生申请立案复议,希望公安机关能先将车辆追回或暂时扣留,田先生和原车主任某可以通过法律诉讼的途径来解决此事。

抢劫60余元 潜逃8年后被抓

本报枣庄9月16日讯(记者 张冬梅 通讯员 王洪春) 8年前,18岁的刘某和一帮社会青年进行抢劫,事发后,和刘某一起来抢劫的人全被判刑。13日,这名“漏网之鱼”也被抓获。

据了解,2005年6月13日,刘某与一帮社会青年相约到界河镇上网吧上网,但当时都已身无分文。晚上10时许,经孔某提议,孔某伙同刘某、杨某、陈某等人,窜至界河镇第二中学,趁学校熄灯时机,翻墙入院,采取暴力胁迫手段,抢走男生宿舍学生刘某、仲某等5名学生共60余元。随后,参与该案的犯罪嫌疑人孔某、杨某等人相继抓获,而刘某闻风潜逃。

办案民警告诉记者,事发时,刘某刚刚辍学,和那些社会青年并不熟,所以事发后,一直没有有人将他供出,直到前不久,一名犯罪嫌疑人突然详细的供述了刘某的情况,这时民警才了解此事。随后,民警继续侦查,最终在江苏江阴将他抓获。

“当时他们被抓后,我一直以为民警也会抓我,所以这8年过得心惊胆战。我一直非常后悔,就为了60元进行抢劫,真的非常不值。”刘某长叹道。

假夫妻真搭档 专偷农户家

本报枣庄9月16日讯(记者 袁鹏 通讯员 郝郁兴) 山亭山城地区8月份进入农忙时节后,连续发生多起入室盗窃事件。一男一女两名窃贼扮作夫妻进村,选择农民下地干活的时间下手。9月10日,当两窃贼再次行窃时被民警抓获。

进入8月份以来,山亭农民进入忙碌的秋收时节。然而就在这段时间里,山亭山城地区连续发生多起入室盗窃财物案件,案发时间为白天,盗窃嫌疑人趁家中无人之际,选择在中午9时至11时,撬门别锁、翻墙入室,将村民家中值钱财物搜刮一空。民警通过与受害人以及受害人的邻居进行交谈得知,案发时间段经常有一男一女的出现,于是民警初步确定这个团伙的人员组成结构。

办案民警根据案发地点,调取了大量犯罪嫌疑人可能经过路口的视频资料。进行大量比对筛选,民警发现监控录像中找到一男一女,均为四十多岁,驾驶一辆红色弯梁二轮摩托车。盗窃犯罪团伙的两名犯罪嫌疑人被锁定后,山城派出所抽调十名民警身穿便衣驾驶骑摩托车进行巡逻。终于在9月10日,便衣巡逻人员将到达双山后村一户人家正要实施盗窃的两人抓获。

经查得知,这一男一女两个人是同村的,两个人一般扮作夫妻,以避免进村后引起村里人的怀疑。行动时一般是女的在外放风,男的进屋偷窃,偷得的赃款赃物两人均分。从今年8月份开始,两人入室盗窃五十多起,窃得金银首饰、笔记本电脑等赃物十余件。目前两人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